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 4 期（总第 10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0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意见

桓政字〔2021〕16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调整桓台县民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1〕18 号..... (1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0 号..... (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1 号..... (21)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巩加鑫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桓政任〔2021〕2 号..... (71)

【部门文件】

桓台县司法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桓台县免检免扰企业名单的通知
桓司发〔2021〕7 号..... (72)

桓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通知
桓财资〔2021〕8 号..... (79)

【政策解读】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意见》政策解读（桓台县综合执法局）
..... (89)

《桓台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政策解读（桓台县商务局）
..... (91)

《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93)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意见

桓政字〔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价值，经研究，现就加快推进我县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和“一个尊重五个统筹”城市工作总要求，按照“生态为基（以构建生态共同体为基底）、四生共融（生产发展、生态优美、生活优裕、生命健康）、五维同建（优化城市品质、涵养城市生态、传承历史文脉、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水平五个维度）、城园合一”的总体思路，坚持精当规划、精美设计、精心建设、精细管理、精准服务，全面构建“人、境、业、城、制”和谐统一，生态价值、经济价值、人文价值、美学价值充分绽放的桓台特色全域公园城市，为开创桓台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目标。利用5-15年的时间，逐步构建起城绿相间、大美大气、宜业宜居、气韵生动的城市意象，将桓台打造成为注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彰显人文关怀的全域公园城市。

到2025年底，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园城市形态基本成熟，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全域公园城市理念深入人心。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和保护，生态本底明显改善向好并得到有效锚固，公园数量、类型和质量全面提升，环境、经济及社会的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到2030年，全域公园城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态环境和城乡面貌实现根本性优化更新，人与城市、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基本构建起系统、完整、成熟的全域公园体系，逐步发挥休闲、体育、文化、科普等各类公园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休闲游憩空间、塑造优美园林景观等方面的基础

作用。

到 2035 年，全域公园城市全面建成，城市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性优化，人、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的格局和大美城市形态全面形成。

（三）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全面贯彻自然生态、绿色低碳理念，将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相契、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宜、与自然经济社会人文相融。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让城市融入大自然。

2. 以人为本。坚持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围绕衣食住行、安居乐业与人民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着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质量的短板，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满足群众对公园城市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3. 产城融合。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同步推进。创新产业布局模式，优化医、学、商、旅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市现代气息、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助推产业发展，实现产、城、人的良性互动、持续向好发展。

4. 彰显文化。以渔洋文化、马踏湖文化传承创新为“魂”，充分挖掘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建设人文特色的空间载体，厚植桓台特色文化根基。高水平开展城市风貌设计，构建独具桓台辨识度的城市意象。鼓励在全县统一规划指导下探索个性化、多元素的公园城市设计风格，形成和而不同、各有千秋的城市美学。

5. 全域统筹。坚持全域一体化、系统性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精心做好“水秀”“林绿”“景美”三篇文章。统筹好城区与乡村、老城与新城的共鸣互动，实现城乡一体、景色相融。

二、总体布局

立足实际，着眼未来，从资源要素、发展空间、景观营造等维度整体把控，构建“特色河湖、多元共建、绿轴串联、美丽乡村”的独具桓台特色魅力的公园城市格局。

“特色河湖”：聚焦乌河、猪龙河、孝妇河、小清河、马踏湖、红莲湖等河湖自然资源，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构建河流湖泊湿地系统。融合生态保育、休闲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展示等功能打造一批具有桓台特色的河湖主题公园，塑造大美风光。

“多元共建”：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化、个性化、体验化的城市公共空间和时尚消费场所，营造“网红场景”，增强城市“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绿轴串联”：构建城乡一体、绿轴串联的全域绿色生态网络，着力打造互联互通、一体发展的城乡生态格局。统筹连接郊野公园、河湖绿地、风景名胜区、民宿村落等特色景点，形成“城在绿中、路在林中、人在景中”的大美意境。

“美丽乡村”：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培育现代农业生态链生态圈。集中发展一到两种特色农业产业，配套完善公共服务、餐饮购物、文化娱乐等产业服务项目。通过“整田、护林、理水、改院”，重塑田园风光，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起凤镇为景区型特色小镇。

三、重点任务

聚焦生态环境、空间格局、公共服务等问题短板，贯彻生命共同体理念，制定标准体系，锚固生态本底，优化生态用水，明确城市风道，构建城市绿廊，建设生态绿环，丰富公园类别，建设全域绿道，注入文化内涵，全面打造桓台特色全域公园城市。

（一）制定规划和标准

1. 编制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2021年完成桓台县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把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建设规划贯彻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始终，明确目标、体系、任务和支撑项目，逐年制定行动方案和项目清单，确保规划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制定公园城市标准体系和建设导则。树立以标准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围绕“人、境、业、城、制”等维度，制定符合桓台实际的公园城市标准体系，明确技术路线、评价指标和建设导则，引导、规范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实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锚固生态本底

贯彻生命共同体理念，严格执行划定的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三区三线”。

1. 构建河湖相连、水清鱼跃、岸绿景美的生态水系网络。实现乌河、猪龙河、孝妇河、小清河、马踏湖、红莲湖等河湖互联互通，对地表水、中水、地下水、黄河水等水源统筹利用。全面消灭饮用水水源地隐患和黑臭水体，抓好流域综合治理，恢复水生态系统，形成水系有效联通、水源科学调配、水生态持续改善、活水滋润城市、群众亲水近绿的公园城市水环境。（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履行属

地责任，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2. 构建密林簇拥、林带环绕、星罗密布的生态林网屏障。推进带状公园、绿道、口袋公园、郊野公园等建设，打造城市“绿心”“绿肺”。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补植完善，对退化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对过境铁路、高速路两侧实施林带建设，打造“路在林中”的绿色生态长廊。在城区周边开展环城林带、水体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等，构建城市生态屏障。推进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在全县形成以路域、水系绿化为框架，网、带、片相结合，比较完备的绿廊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构建农田秀丽、农家整洁、乡村美丽的田园风光。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方式现代化、产业模式文旅化、景观景色田园化”的目标要求，打造桓台特色田园风光。明确乡村公园用地规模及空间布局，加大环境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突出田园绿化特色。通过“整田、护林、理水、改院”等措施，使乡村聚落景观、田园休闲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重塑田园风光。结合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文创、旅游、康养、民宿等生态休闲产业，为乡村经济注入新业态、新活力。强化城市与乡村的互动互补，基于绿色交通、慢交通，建设城乡连接绿道网，串联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特色村落等各类休闲游憩资源，实现城乡联动。结合乡村振兴，将美丽乡村示范点升级改造成为公园化美丽乡村、公园化田园综合体，实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 完善公园体系

以全域性、均衡性、功能化、景观化和特色化为原则，统筹布局城市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街头游园以及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多种类型公园，构建功能复合、类型多样的公园体系。

1. 新建提升一批城市公园。按照“一园一品”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各类城市公园。对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进行全面提升完善。按照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和标准体系，对全县现有公园进行评估，科学合理逐步提升改造，形成功能完善的城市绿色空间。对红莲湖公园、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少海公园等现有公园实施精细化管理，突出休闲健身、科普教育、文化旅游、生态保护等功能品质，打造环境优美、服务完善的市民公园。(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

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水利局)

2. 均衡布局城市社区公园。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裸露土地整治,通过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破硬造绿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或改造一批功能适用、景观怡人、舒适便捷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拇指公园”,实现全县公园绿地3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每年建成10处以上社区公园绿地。(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改造完善城市带状公园。结合我县道路绿地较宽的特点,通过拆围、透绿、增花、添彩、筑景等开放式提升改造,拓展“可进入、可参与”的绿色开敞空间,促进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无界融合。对城区内超过30米宽的道路绿地、滨河绿地等带状绿地(不包括防护绿地),以城市公园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形成景色宜人、舒适便利、功能完善的带状公园。每年完成2条以上带状公园绿地的精品化提升。(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打造城市节点公园。对城市主要出入口进行综合提升改造,突出城市出入口的标志性和景观性,打造桓台“建筑之乡”“渔洋故里”人文底蕴的城市名片,树立城市门户景观形象,彰显城市文化品位。对城市广场进行公园化改造,增加城市家具、市民驿站、夜景亮化、导视系统、公益宣传等配套设施,为市民提供公共文体活动场所。依托公共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利用围墙、围栏、护坡等实施垂直绿化,提高绿化可视率。(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5. 建设生态郊野公园。根据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的原则,以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资源为基础,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良好田园风光、保护生态资源环境、体现风土人情与经济特色的区域公园。充分发挥滨水空间在城市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对滨水空间进行绿化改造和设施完善,打造滨水公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发展特色村镇公园。依托农村现有的健身广场、文化广场、休闲广场等活动场所,结合各镇优势条件,融合本地特色文化,各镇建成或改造1处镇级公园,每个村庄建成或改造1处绿化面积不低于广场面积20%的村级广场游园。大力发展马踏湖生态旅游小镇,以生态旅游为主体产业进行定位,将旅游生活、生态建设、产品生产一体化统筹建设。加快村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兼具产业功能与绿色生态特征的村镇公园。(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7. 实施公园景观提升专项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裸露土地进行普查摸底、集中整治，全面消除裸露土地。在道路绿地、公园绿地、街头绿地、社区绿地中，大量增加彩叶、变叶、常绿树种及乡土树种使用，点缀宿根花卉、时令草花，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每年完成1-2条城市主次干道的“彩化”工程。（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推进全域贯通

在城区内实施公园绿地、道路绿地、滨河绿地建设，对城区间水体实施生态恢复，实施绿道网建设，将县域内的公园、湿地、水体、风景区等贯穿连接，形成布局均衡、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的全域公园体系，建设“公园里的城市”。

1. 推进绿道建设。编制《桓台县绿道系统专项规划》，构建形成覆盖全域、道绿相融的绿道网系统，有效串联城区大型公园游园绿地，城外风景区、水体等各种绿色资源，实现城区内外绿地融合贯通。在道路绿地中增设人行步道、休闲娱乐、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可进入、可享用、开放式的绿道。强化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将绿道系统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形成绿色交通体系，兼顾马拉松、轮滑、滑板、长跑、健步走等体育赛事功能，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 推进生态廊道建设。以高速公路、铁路和国道、省道、城市主干道、主要河道为重点，划定基本生态链，串联红莲湖、马踏湖、小清河、猪龙河、乌河、孝妇河等，形成“多点开花、郊野围绕”的环城生态廊道。对断档林带进行补植完善，确保林相整齐、层次分明。强化和整合城乡间自然生态联系，推进城乡河流、植被等生态修复与景观重塑，优化生态空间资源配置，构建城乡一体生态廊道。（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3. 推进通风廊道建设。根据气候气象条件、大气污染物扩散传输规律、地形地貌、开发格局和空气质量现状等，顺应地区主导风向，尊重已有建设格局，科学划定构建通风廊道。采取一级通风廊道（大于500米）延伸至城区连接二级廊道（100米-500米）贯穿城区的构建方式，打造两级通风廊道系统。（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五）彰显文化特色

加快实施文化赋能行动，以文旅融合促进公园城市建设，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大突破，

城市能级活力大提升。

1.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通过构建多元文化场景和特色文化载体，在城市历史传承与嬗变中留下时代烙印，体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功能。充分挖掘渔洋文化、湖区文化以及红色文化等本地历史文化、民风民俗、红色资源，设置与环境相适应、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共艺术作品，传承历史文脉，保留历史记忆，弘扬民族精神。（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突出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风采别样、气质独特的“文化IP精品”。要深入挖掘我县所具有的文化种类、文化特色、文化潜力，打造一批特色文化公园。加快建设文化中心，发挥文化辐射功能，提升文化服务品质。鼓励支持盘活老厂房等存量资产，通过功能性流转、创意化改造，建设发展一批新型城市文化公园和文化创意主题公园，为群众提供观光、休闲、健身、娱乐、消费等文化服务。积极打造“书香桓台”，在城市公园中设立城市书房、微型博物馆、微型美术馆、小戏台、小展厅等文化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及军史长廊，形成“百花齐放、春色满园”的城园融合局面。充分发挥民间文艺爱好者、文化志愿者作用，举办小型演出、文化体验等公园文体活动，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吸引带动更多群众参与。（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打造全域文化旅游示范区。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文化旅游+”，推动全县生态游、工业游、研学游、体育游等新业态发展。推动文旅与生态文化建设融合发展，让游客感受桓台优美的生态环境、自然风光。推动文旅与工业融合发展，让游客从工业生产过程、加工工艺和制作环境中获取知识与趣味。推动文旅与研学融合发展，加深游客对桓台自然、文化、风土人情的体验，将渔洋文化发扬、山水生态观光、乡村田园休闲、红色记忆研学和国防教育宣传等融入到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中，打造出一批独具桓台魅力的文化公园城市产业。推动文旅与体育融合发展，利用体育场馆、健身广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积极发展全民健身，举办体育活动，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打造“15分钟文化健身圈”。（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突出公园城市功能

把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作为加快城市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全面突出公园城市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功能优势。

1. 绿水青山的生态功能。以现代生态学的科学理论为指导，以生态系统的科学调控为手段，建立能够促使城市人口、自然、资源和谐共处，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物质、能量、信息高效利用的城市空间。在改善环境、调节气候、防灾减灾、弱化噪音等基本生态功能的基础上，以生态视野在城市构建生命共同体，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产城融合的经济功能。坚持产城融合与城园融合同步规划设计、同步组织实施，着力打造城市与产业有机共融，城市与公园和谐共生，“人、境、业、城、制”高度统一的城市发展格局。转变产业组织与发展模式，大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依托公园城市优美的生态环境，发展新的生态经济，培育新的生态业态，推动全县产业向生态化、高端化、融合化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激发各主体挖掘“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活力。推动生态建设直接相关产业和上下游产业发展，实现政府对绿色生态投资的正反馈，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统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快捷高效的连通功能。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交通站（枢纽）步行10分钟覆盖圈，提升公共交通枢纽步行距离内的公共空间质量，提高公共交通枢纽使用的便利性。通过完善公路基础设施和交通服务，提升城乡交通连通性，实现城乡交通快速连通。推动绿色出行，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等绿色交通发展，减少机动车出行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结合城市交通网络，加快综合管廊的系统规划和统筹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

4. 共治共享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全民参与的力量，形成市民共建共享公园城市的一致行动。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结合城市绿色空间设置高品质生活服务场所，实现市民对健康安全、舒适享受、生态和谐的更高需求。科学布局休闲游憩和绿色开敞空间，不断完善公园城市的旅游观光、主题游乐、科普教育、健身休闲等基础服务功能，打造城市“绿色客厅”。实施拆墙透绿，扩展绿化整体格局，实现公共空间共享。构建文化活动空间载体，提升城市文化活力。加大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民生保障设施建设力度，构建半小时服务圈，真正提高老百姓的满意

度和幸福感。优化自然环境与绿色空间，践行简约健康生活理念，鼓励市民参与户外活动、参与社会交流，改善市民生活品质，促进市民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科协、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建设全域公园城市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护绿水青山、建设美丽中国的必要举措，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下定决心，用柜台特色、柜台效率、柜台方法，完成这项工作。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园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安排、协调调度、推进落实等工作，全面保障公园城市建设落地实施、持续推进。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抓住机遇、尽早启动、从快落实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以营造高品质生活环境、高质量发展环境为重点，构建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各单位要围绕公园城市建设，结合地理、文化、产业等支撑，规划建设一批体现我县自然风貌和文化风情的特色生态项目，丰富公园的要素功能。要因地制宜在村居社区建设一批小而精、微而美的小园小品，在农村建设一批体现当地特色、满足群众需求的最美乡村、最美庭院。

（三）统筹谋划，加大投入。坚持项目化运作、分步式推进，合理界定县、镇两级权责关系，分级投入，共同推动公园城市建设稳步向前。要结合财力支撑，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投入、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入资本实力雄厚、对公园城市建设有技术、有经验、有情怀的大型企业集团参与我县公园城市建设。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维护要坚持市场化运作，探索“政企合作”的公园绿地运营模式。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推进精细化、常态化管理，突出公共属性，提高服务水平，实现全民共享。

（四）全面发动，全民绿化。优化柜台公园城市品牌内涵，打造公园城市“网红场景”，形成品牌影响力、人气聚集地。开展公园式单位、公园式村庄（社区）、公园式企业等选树活动。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积极反映公园城市建设的新模式、新成效，加强主题宣传和活动策划，高水平开展城市营销，用国际语言、群众语言、网络语言，讲好柜台公园城市建设故事。引导发动广大群众、绿色公益组织、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等积

极宣传、参与公园城市建设，绿化美化自家小院，爱护身边绿地，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用好展览展会、经贸文化旅游等交流平台，发挥企业、民间团体、知名人士等积极作用，汇聚形成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调整桓台县民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持续加强对全县民兵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工作需要，县政府、县人武部决定对“桓台县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傅 洋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孙敬双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苗 军 县人武部政委
- 委 员：**荆常亮 县人武部副部长
曹成刚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 磊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罗 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祁志超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吴 丹 县科技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网安大队教导员
李学芳 县民政局局长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奎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汤 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智慧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 燕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斌 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局局长
耿 欣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莉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徐志浩 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人
李明伟 县人武部政工科负责人
晏 群 县人武部保障科负责人
王 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牛茂云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徐东明 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民兵工作的政策指示，研究制定我县民兵工作执行意见和具体措施，落实有关制度，检查督导基层工作，掌握全县民兵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和成员单位职责事宜由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附件：桓台县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2021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协助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将民兵工作纳入第一书记党管武装工作述职内容；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武装部党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兵预建党组织工作；协助做好党员实力调查统计；共同抓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选拔配备、资格认证、业务培训等工作；协助组织全县新任职专武干部集训。

县委宣传部：协助开展民兵工作宣传和民兵思想政治教育，挖掘和培塑新时代民兵和专武干部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民兵工作的良好氛围；协助抓好本领域本系统民兵队伍建设。

县委统战部：协助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所属企业的人员、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在相关非公有制企业建设民兵队伍。

县发展改革局：协调将民兵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协助开展相关领域的人员、装备等潜力调查；协助组织民兵建设中重要装备物资的调整配备和预征预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协调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军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编建民兵政策激励措施，将企业民兵工作纳入全县企业公共信息评价体系和主体信用档案；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与有关部门搞好民兵编建任务对接。

县教育体育局：协助开展民兵潜力调查、民兵学历核实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相关高校人民武装部建设。

县科技局：协助开展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从业人员和军民通用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协助抓好装备维修等民兵分队建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开展工业行业、信息产业等人员、装备、企业相关潜力调查；协助抓好无线电管理民兵分队建设。

县公安局：协助做好常住和流动人口户籍、从业情况、身份证明及车辆、无人机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指导落实民兵政治考核工作；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兵工作网络舆情监控、引导工作，依法依规协调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县民政局：协助开展社会组织人员潜力调查；协助抓好社会组织等领域民兵工作。

县司法局：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县级人民武装部开展民兵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法律服务机构解决国防动员民事纠纷；协助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协助抓好本领域本系统民兵队伍建设。

县财政局：筹措落实民兵工作经费；督导各级落实民兵经费投入，定期组织检查督导；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修订民兵事业费等规定；做好民兵经费的预算划拨和调整工作；研究建立和落实民兵优待、抚恤等经费保障政策措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民兵队伍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民兵职业技能评价；督导编兵单位落实民兵在参加训练和执行任务期间应当享受的工资福利待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开展相关潜力调查；协助抓好本领域本系统民兵队伍建设；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人员、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兵编建任务对接；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抓好本领域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与相关民兵队伍建设；协助抓好交通运输等民兵分队建设；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本领域本系统人员、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民兵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民兵工作的良好氛围；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协助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人员、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指导民兵体格检查工作；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协助抓好医疗救护等民兵分队建设。

县退役军人局：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相关潜力调查；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落实民兵优待、抚恤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民兵组织整顿工作。

县应急局：协助开展应急系统人员、装备、物资等相关潜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将民兵应急力量有效衔接全市应急专业力量统筹建设，建立完善组织指挥、力量使用、情报共享等机制；将民兵应急专用装备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配套完善民兵遂行抢险救灾、专业救援、安保维稳装备器材；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民兵组织整顿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开展已登记市场主体、特种设备等相关潜力调查；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

县统计局：协助开展民兵建设相关潜力统计调查。

县人武部军事科：协助做好军地有关部门之间联络协调事务。

抓好民兵军事训练；筹划组织民兵战备工作，制定民兵参与支援保障作战和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方案计划，办理民兵兵力动用审批事宜；抓好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和专武干部训练等工作。牵头组织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抓好民兵工作潜力调查；抓好民兵组织建设工作，调整优化结构布局；组织军地相关部门做好民兵整组任务对接；指导落实队伍调整和人员编组；牵头抓好基层人民武装部、民兵基层建设；抓好专武干部队伍培训管理工作。

县人武部政工科：协调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抓好民兵预建党组织、思想政治教育、民兵干部选配任免、先进典型宣传、优待优抚和“双争”活动等工作；指导抓好专武干部选拔配备；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资格认证、履职考评工作；指导落实好民兵政治考核工作。

县人武部保障科：按照规定权限做好民兵装备、经费保障等工作；办理民兵相关经费核算业务，同步指导各级财务部门落实经费保障；依据相关业务办理经费分配使用管理要求做好对下分配，按照军委财经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指导各级抓好民兵装备补充、调配、清点等工作，落实装备管理相关制度。

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开展民兵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民兵工作的良好氛围；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本领域本系统民兵队伍建设。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协助提供民兵建设相关潜力数据；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兵大数据安全措施保障。

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协助开展相关潜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抓好本领域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与相关民兵队伍建设。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事关民生大事，为着力保障民生，提高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依据《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1〕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便民、利民、为民”，大力推进我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促使农贸市场建设水平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不断满足城市居民日益提高的生活消费需求。

按照《淄博市农副产品超市建设与管理指引》、《淄博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淄博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的规定要求，统一标准、分步实施，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与管理。2021年6月底前全县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力争12月完成我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通过改造提升现有农贸市场，改变我县农贸市场脏、乱、差等现象，逐步建成标准化农贸市场，实现城区农贸市场趋于形象统一化、环境整洁化、布局合理化、功能完善化。在改造提升的同时，逐步建立起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各镇（街道）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责任主体，组织辖区内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县直有关部门为业务指导主体，市场开办方为建设主体。

（二）坚持市场化原则。本着“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原则，推动现有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引导农贸市场开办方投入改造提升资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及经营管理。

（三）先行示范原则。以主城区农贸市场为重点，从主城区选取 1 个农贸市场作为改造提升试点，打造成为精品示范农贸市场，重点打造，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三、改造提升范围与类别

（一）改造范围。本方案中的农贸市场指的是桓台县内依法注册成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永久建筑为主体，从事农副产品、其它副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经营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便民市场。

（二）改造类别

1.农贸市场（含便民市场）改造成为农副产品超市。对于市场基础条件较好且市场开办方有改造意愿的农贸市场，转换经营模式，进行改造与管理。改造后的农副产品超市由企业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全场商品交易活动负全部责任。

2.农贸市场（含便民市场）直接升级改造。保持农贸市场经营模式不变，对农贸市场布局（改造设计）、墙面、地面、天棚、消防、上下水、供电、照明、厕所、通风、经营档口（操作台、柜台、货柜、电子称）、检验检测、中央空调等基础设施及经营设施进行改造，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改造后的市场布局合理、采光充足，场内无明显异味，地面清洁无水无垃圾，市场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四、实施步骤及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阶段（2021 年 4 月上旬）。县商务局对县农贸市场进行排查摸底，制定全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我县涉及三家农贸市场，每一家农贸市场都要形成改造提升子方案，形成“1+3”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方案体系。

（二）实施改造提升阶段（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按照市发布的两类指引对

全县农贸市场进行对照检查，分类处置，稳步推进，力争 2021 年 6 月底前我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三）巩固完善阶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全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情况进行现场排查，在改造提升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各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梳理，制定整改方案，对改造提升进行巩固完善。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改造提升项目完工后，县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提升要求，开展项目现场验收工作。根据初步验收结果上报申请市级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五、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对改造提升及新建的标准化农贸市场，经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市里先建后补方式出台配套奖补政策。

（二）保障建设用地。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等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重点保证。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地下空间和企业废弃厂房、仓库及空闲用地建设农贸市场。

（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对农贸市场的相关扶持及减免政策。对涉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有关问题，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开辟“绿色通道”。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桓台县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涉及改造的农贸市场驻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组织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研究解决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县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事项的办理和业务指导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开展综合排查整治，依法依规查处存在问题，对无法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又不愿意整改或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市场开办方为市场升级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并定期向办公室上报项目进度。

（二）强化长效管理。农贸市场日常管理本着“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场产权人负责，可采取统一管理、自主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管理等模式。新建和改

造后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改造时确定的市场布局和功能，不得擅自变更经营用途。同时，提高农贸市场信息化水平，增强农副产品追溯、商品价格、快速检测信息公示等功能；积极鼓励创新业态和设立互联网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直供直销、网上订购、连锁配送等模式。

（三）保障市场供应。市场升级改造期间，为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市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市场周边道路或闲置场地等区域划定临时经营场地，引导市场商户持续经营，确保市民生活不受影响。

（四）建立项目调度和专项督查机制。项目实行周调度，每周五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项目跟踪落实责任制，落实好责任人和联系人，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市场改造的督导力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任务。

附件：桓台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位职责

附件

桓台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位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陈之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 伟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汤 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天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崔瑞霞	县商务局局长
耿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娄玉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崔瑞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唐山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推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县商务局负责牵头全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总体协调工作；定期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指导全县农贸市场进行规范建设。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各改造提升市场在市场外不影响安全的位置划定临时经营场地，并疏导周边道路交通。

县财政局负责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和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许可的办理，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依法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从源头保障农贸市场农产品供应和质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贸市场商品交易行为、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计量器具、价格及消费维权方面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指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快速检测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自治，重点是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对农贸市场外围环境治理，加强对市场周边违章搭建和流动摊点的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的场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对升级改造后的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农贸市场消防升级改造方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消防升级改造方案论证等工作。

领导小组为县政府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我县“无证明城市”建设，在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一）对《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桓台县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桓台县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桓台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桓台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二）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三）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办事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清单》中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

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各办事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市市民在淄博市外办事，需我县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予以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县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实效

（一）各办事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查处。

（二）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县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立“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在执行和落实证

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附件：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5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6	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部门核验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8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9	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总工会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0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工会	部门核验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1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工会	部门核验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2	家庭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房产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部门核验
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	1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职工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县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4	车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申诉处理	1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教师资格认定	17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8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保安员证核发	19	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部门核验
		2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2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2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3	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24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25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7	无经济收入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8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工伤认定	29	旧伤复发的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数据共享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县范围审批	30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新设登记	31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32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延续登记	33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34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35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县范围	36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县范围	37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38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39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探矿权新设登记	40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探矿权新设登记	41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42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43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不动产首次登记	45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46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		47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不动产变更登记	48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49	土地或房屋面积、用途或界址范围等变更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50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51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转移登记	52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53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4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不动产转移登记	55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抵押登记	56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57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不动产注销登记	58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9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核验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60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核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61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62	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63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64	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65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验收合格证明	综合执法部门	部门核验
		66	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67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68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69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客运)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70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7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7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7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7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8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和转入	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和恢复驾驶资格	8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文化和旅游局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审核	8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85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变更审核	8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89	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90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91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星级证书)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核验
		9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9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96	民主评议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97	审核证明	镇、街道	部门核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98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99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100	培训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101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102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10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104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105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其他事项	106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107	公司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住所变更登记	108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	109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	110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111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12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13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4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变更登记	115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117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分公司设立登记	118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119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20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12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22	地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123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24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125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26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7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2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129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30	住所使用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3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	132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3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34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有分支机构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35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36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13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13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广告发布登记	140	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141	拟设立网点经营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直接取消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43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4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14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4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14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49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申请）	15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15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分支机构）	1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调整分支机构）	15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补发）	15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1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16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16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证	166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67	仓储设施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6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6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7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71	苗种场所有权、经营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7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17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新申请）	1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76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证）	17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17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生鲜乳收购许可	1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1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8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4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证）	1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生产经营者）	18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8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新申请）	19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93	聘用证明	聘用机构	告知承诺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补证）	19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注销）	19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19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新申请）	19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诊疗机构名称）	1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注销）	2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注销）	20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补证）	2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2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取水许可变更	20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1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1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12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213	培训合格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14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215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216	资产变更证明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217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218	地名、路、牌号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219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20	工作单位证明	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221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法定培训机构	部门核验
	医师执业注册	222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223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224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225	遗失证明	申请人自备	直接取消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26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227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228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229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230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231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三年内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2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233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234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235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6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237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8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239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护士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40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241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受《吊销护士证书》处罚满2年的人员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42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243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24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子女申请再生育	245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6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子女）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7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再生育	248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再生育	249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250	举办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251	房屋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52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253	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254	拟任举办者同意举办学校的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告知承诺
		255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56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举办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57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筹设	258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59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60	营业执照（举办者为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261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262	新旧法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26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6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6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26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67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268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6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270	工作证明	在鲁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271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7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73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27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275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276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2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278	同意接收证明	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告知承诺
			279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商品房预售许可		280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物业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281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282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83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8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85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86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87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部门核验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288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89	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驻外使领馆或公证机构	直接取消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2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2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292	完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县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3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29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2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296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29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2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 3 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 3 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	30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0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0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05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07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	308	纳税困难证明	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15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316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2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	32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2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3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24	不动产权属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32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2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29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	33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扶贫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1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2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3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	334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办理免征房产税备案	33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36	开发立项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	337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343	总分机构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44	不动产权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4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2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5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	363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365	改制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县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67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6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7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7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水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	372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县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	373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	37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7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7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7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	380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	38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2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4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8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	389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0	海域使用权证明	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39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93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39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房产税备案	39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39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备案	40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	403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0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发改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0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1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	413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15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17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船减免车船税备案	418	公共交通工具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	419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	420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司法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2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	42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2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25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28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	4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厂县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3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41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2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3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4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5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4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7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451	转制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52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5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459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	46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6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	465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	466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7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7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74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	47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	478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9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48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县供电公司	用电报装（低压非居新装、低压非居增容、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481	固定车位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用电报装（充电桩使用）	482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销户业务	483	政府相关拆迁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县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484	身体条件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数据共享
		485	无犯罪、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486	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数据共享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487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48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489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49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49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49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49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494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49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9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9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	提取住房公积金	498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9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500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501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50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503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04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505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06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507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508	旧房翻建许可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509	大修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510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511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512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市医保局柜台分局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513	异地工作证明	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514	异地居住证明	异地居住地公安机关、社县、街道办	告知承诺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515	异地居住证明	异地居住地公安机关、社县、街道办	告知承诺
	生育医疗费支付	516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生育津贴支付	517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市医保局 桓台分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518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51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镇、街道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	520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521	生活来源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社、就 职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522	财产状况证明	人社、就 职单位、银 行等金融机 构、不动 产登记、交 警、行政 审批服务、 市场监督 管理、村（ 居）民委 员会等部 门	部门核验
		523	劳动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 门	部门核验
		52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25	满 16 周岁继续接受教育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认定	526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527	失业半年以上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 门	直接取消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52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镇、街道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529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30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	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31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证明	村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32	低保人员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533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534	失地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告知承诺
		53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536	灵活就业人员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3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539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原就业单位	数据共享
		54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镇、街道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541	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社、就 职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542	财产证明	人社、就职单位、银 行等金融机构、不动 产登记、交警、行政 审批服务、市场监督 管理、村（居）民委 员会等部门	部门核验
		543	婚姻状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544	残疾证明	医疗机构、村（居） 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45	疾病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546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	部门核验
		54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镇、街道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	548	家庭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社、就 职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549	家庭财产证明	人社、就职单位、银 行等金融机构、不动 产登记、交警、行政 审批服务、市场监督 管理、村（居）民委 员会等部门	部门核验
		550	家庭人口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 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理赔业务	551	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552	气象证明	气象部门	部门核验
		553	机动车辆盗抢立案未侦破 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银行	信贷业务	554	婚姻状况证明（单身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555	小产权房、自建房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巩加鑫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桓政任〔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巩加鑫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天忠为桓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免去：

张莉（女）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智慧的桓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巩加鑫的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桓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王健的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司法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桓台县免检免扰企业名单的 通 知

桓司发〔202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中第 5 条“建立企业免检免扰制度”要求，县司法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 8 家责任部门，对 2020 年度桓台县免检免扰企业进行评级评价，调整了不宜保留和新增加的企业，形成 2021 年度桓台县免检免扰企业名单（见附件）。该名单征求了县纪委监委机关等 37 个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对 2021 年度免检免扰企业，在县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实行免检，但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上级要求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不在免检范围。

免检免扰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选一次，并集中进行公布。对在免检免扰期间发生重大违法事项的企业，由相关领域的执法部门及时向县司法局反馈，县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商榷后调整出名单。

附件：2021 年度桓台县免检免扰企业名单

桓 台 县 司 法 局
桓 台 县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桓 台 县 生 态 环 境 局
桓 台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桓 台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桓 台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桓 台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桓 台 县 统 计 局
桓 台 县 税 务 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度桓台县免检免扰企业名单

一、规上工业企业（75 家）

1. 淄博津滨燃气有限公司
2.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3. 淄博杰乐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
5.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7. 山东泰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 山东泰宝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山东泰宝防伪制品有限公司
10. 山东淄博环宇桥梁模板有限公司
11.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 山东特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 桓台博瀚建材有限公司
14. 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
15.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17. 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 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
19.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淄博语嫣丹青纸业业有限公司
21. 淄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24.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25.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26.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27.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8.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9. 淄博雷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31. 淄博宝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32.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33.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38.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9.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40.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41.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2. 淄博科勒有限公司
43.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44.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45. 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
46. 山东明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7. 桓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8. 淄博恒信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49. 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
50.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51. 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
52.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53.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55.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6.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57.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8.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
61. 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62. 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63. 山东尚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4.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65.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66. 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
67. 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
68.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69. 淄博龙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70. 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71. 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73. 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
74. 淄博昊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5. 淄博金天包装有限公司

二、限上批零住餐业法人单位（63家）

1. 山东桓台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 桓台县峨嵋经贸有限公司
3. 桓台润邦化工有限公司
4. 桓台县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5. 山东泰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淄博金凤翔能源有限公司
7. 桓台县三星纸业有限公司
8. 淄博山河医药有限公司
9. 淄博金朗贸易有限公司
10. 淄博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
11. 淄博佰耐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12. 淄博恩诺经贸有限公司
13. 山东桓台中昊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4. 桓台县顺达加油站
15. 淄博弘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 山东金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山东泰畅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8. 淄博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19. 淄博汇丰能源有限公司
20. 桓台东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 山东幸福大众贸易有限公司
22. 山东泓轩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3. 淄博天轮供应链有限公司
24. 淄博天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淄博步天贸易有限公司
26. 山东晨迈工贸有限公司
27. 淄博润源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28. 淄博贝欧燃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9. 淄博新代经贸有限公司
30. 淄博双飞商贸有限公司
31. 淄博市桓台长城建材供应站
32. 淄博一钢商贸有限公司
33. 桓台清源经贸有限公司
34.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

35. 淄博圣投贸易有限公司
36.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38.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9.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
40. 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
41. 桓台县汇鑫工贸有限公司
42. 山东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 淄博世纪佳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 淄博新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 淄博瑞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6. 淄博德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7. 淄博绿晟林餐饮有限公司
48. 桓台县渔洋宾馆有限公司
49. 桓台聚美斋餐饮有限公司
50. 桓台宾馆有限公司
51. 桓台绿都餐饮有限公司
52. 山东和济型钢有限公司
53. 淄博冠得经贸有限公司
54. 山东奥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 淄博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56.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57. 桓台奥恒经贸有限公司
58. 山东省桓台县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59. 桓台喜乐佳商贸有限公司
60. 桓台润宏博商贸有限公司
61. 桓台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62. 淄博业永钢板有限公司
63. 桓台县芳辉钢板销售有限公司

三、规上服务业企业（21家）

1. 淄博源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 桓台县鑫烨物流有限公司
3. 桓台县鑫旭环卫有限公司
4. 淄博市桓台县保安服务公司
5. 山东伟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淄博建伟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山东天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 淄博龙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9. 淄博恒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东北大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东桓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14. 淄博中汇运输有限公司
15. 山东瀚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桓台县起凤整骨医院
17. 桓台骨伤医院
18. 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有限公司
19. 桓台龙光医院
20. 淄博伟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 淄博太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桓台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 通知

桓财资〔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高效，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现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令）予以转发，请严格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强调以下几点：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已纳入法制轨道，各部门单位务必提高重视，将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其中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房产、土地及一般公务用车的综合监督管理；各部门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制度办法，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职责和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

三、各部门单位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无预算不配置；严格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及时核销系统数据，同时进行会计处理；及时共享闲置资产信息至系统公物仓，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出租和处置等收入。

四、行政单位不得对外投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五、各部门单位须规范编制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各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接受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

六、严肃资产管理纪律，对违反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部门单位须及时做好问题整

改，情节较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8 号令）

桓台县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

等情形；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

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意见》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公园城市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视察四川天府新区时首次提出的，公园城市作为全面体现新时代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建设新模式，是“人、境、业、城、制”高度和谐统一的现代化城市形态，是在新时代对传统城市规划理念的升华，是坚持奉公服务人民、联园涵养生态、塑城美化生活、兴市推动转型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桓台县前瞻布局、接续发力，打造了“三横五纵两湖六湿地”生态水系，建成了 110 公里的城市绿道，一大批带状公园、功能场所开放使用，城乡环境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具备了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良好基础和突出优势。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价值，桓台县人民政府起草了《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文件依据

《意见》起草立足我县实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与市委十二届十一次会议精神和“十二大攻坚行动”部署紧密联系，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的意见》（淄政字〔2021〕20号）为主要依据。

三、文件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总体要求、总体布局、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主要阐述了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总要求和总体思路；指出了利用 5-15 年的时间，逐步打造桓台成为全域公园城市的总体目标；明确了“生态优先、以人为本、产城融合、彰显文化、全域统筹”的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总体布局”，从资源要素、发展空间、景观营造等维度整体把控，构建“特色河湖、多元共建、绿轴串联、美丽乡村”的独具桓台特色魅力的公园城市格局。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提出了“制定规划和标准、锚固生态本底、完善公园体系、推进全域贯通、彰显文化特色、突出公园城市功能”等 6 各方面的重点任务，并逐项明确了责任单位。

一是在制定规划和标准方面，2021 年完成桓台县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围绕“人、境、业、城、制”等维度，制定符合桓台实际的公园城市标准体系，明确技术路线、评价指标和建设导则。

二是在锚固生态本底方面，主要围绕构建河湖相连、水清鱼跃、岸绿景美的生态水系网络，构建密林簇拥、林带环绕、星罗密布的生态林网屏障，构建农田秀丽、农家整洁、乡村美丽的田园风光三项任务。

三是在完善公园体系方面，主要围绕落实新建提升一批城市公园、均衡布局城市社区公园、改造完善城市带状公园、打造城市节点公园、建设生态郊野公园、发展特色村镇公园、实施公园景观提升专项行动等7项任务。

四是在推进全域贯通方面，主要围绕落实推进绿道建设、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推进通风廊道建设等3项任务。

五是彰显文化特色方面，主要围绕落实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突出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打造全域文化旅游示范区等3项任务。

六是突出公园城市功能方面，全面突出公园城市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绿水青山的生态功能、产城融合的经济功能、快捷高效的连通功能、共治共享的服务功能等4项功能优势。

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提出了通过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统筹谋划，加大投入、全面发动，全民绿化等4方面全面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具体措施。

《桓台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依据和背景

一个地方农贸市场的发展水平和繁荣程度是关系民生的大事,2021年市政府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便民、利民、为民”原则,提出大力推进我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促使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水平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不断满足城市居民日益提高的生活消费需求。为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1】19号),《方案》要求各区制定辖区内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子方案,从而形成“1+N”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方案体系。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和全县农贸市场规划发展需求制定本方案。

二、实施方案中的实施主体和对象

本方案实施主体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实施对象为县城内列入改造提升计划的农贸市场。《方案》成立桓台县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保障实施。

三、方案规定了实施步骤和实施程序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分四个阶段或步骤来实施,分别为制定实施方案阶段(2021年4月上旬前)、实施改造提升阶段(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巩固完善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

改造提升过程基本按照以上步骤来推进,每个阶段完成后要及时总结阶段工作,同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进展,对于进展较慢的市场要及时督促,确保最终验收阶段顺利通过。

四、方案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唐山镇、城区街道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推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县商务局负责牵头全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总体协调工作;定期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指导全县农贸市场进行规范建设。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各改造提升市场在市场外不影响安全的位置划定临时经营场地,并疏导周边道路交通。

县财政局负责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配合业务主管

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和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许可的办理，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依法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从源头保障农贸市场农产品供应和质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商品交易行为、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计量器具、价格及消费维权方面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指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快速检测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自治，重点是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对农贸市场外围环境治理，加强对市场周边违章搭建和流动摊点的管理。

县消防大队负责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的场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对升级改造后的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农贸市场消防升级改造方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消防升级改造方案论证等工作。

五、方案中有关政策措施的解读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完成后，根据市级方案意见，我县也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根据市财政补贴情况，相应的配套县财政政策支持。

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首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协调，若无法解决，则按照县政府常务会“一事一议”方式走相关流程，拿出解决办法。

各成员单位依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市场开办方即改造建设主体简化各种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保驾护航。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后的验收标准需符合《淄博市农副产品超市建设与管理指引》、《淄博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两类指引。

《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的通知》，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一、清单发布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减证便民”总体要求，推进落实县委、县政府2021年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桓台县出台了《桓台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自2021年3月份以来全面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为确保“无证明”改革扎实推进，本着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形成《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共555项，包括直接取消事项223项，免提交事项332项。

二、清单实施的时间

根据市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发布后相关工作要求，在落实好市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基础上，于4月19日发布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第一批《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向申请人索要。

三、清单实施的要求

《通知》围绕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落地落实，从三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第一部分，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根据县“无证明”城市联席办公室要求，明确了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执行的时间。分别围绕“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三种免提交方式落地，对各级各部门提出了要求。同时，强调了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二部分，做好工作有序衔接。围绕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工作有序衔接和改革平稳过渡提出要求，强调“无证明”改革要以尊重申请人意愿为原则。围绕我市市民到市外办事需要开具证明和外地群众到我县办事需要提交证明两种特殊情况专门作了说明。

第三部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失信惩戒提出要求，对告知承诺不实等情形的处理作了说明。围绕投诉举报、责任追究、执行及落实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证明”的概念及“无证明”的涵义

通知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是指淄博市市域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市域内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

五、建设“无证明城市”的主要目标

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依托数据归集和共享，全面推进“减证便民”，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充分利用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淄博市市域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变“群众跑腿”为“干部跑腿”“数据跑路”，实现从“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的转型升级。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103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